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809號

聲請人 穴吹東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新宮章弘

聲請人 穴吹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新宮章弘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261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分別提供新臺幣20,000元及290,000元，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6031號及106年度存字第60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21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

二、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0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6031號、106年度存字
02 第6032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949號、112年度司聲字第69
03 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70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
04 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
05 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惟
06 依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69號及112年度司聲字第70號卷附送
07 達證書所示，通知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麗君行使權利函之郵
08 寄地址係「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7樓」，惟依相
09 對人法定代理人張麗君之戶籍謄本所載，其於民國109年12
10 月17日即設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1
11 樓」。又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派員查訪結
12 果，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麗君之配偶表示張麗君並未居住於
13 臺北市松山區址，現住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14 11樓」，有該分局112年7月5日北市警松分刑字第
15 1123044193號函在卷足憑，故尚難認上開通知行使權利函已
16 生合法送達及催告之效力。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17 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聲請人宜重行合法通知相對
18 人法定代理人行使權利，於相對人法定代理人逾期未行使權
19 利時再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方屬適法，併此敘明。爰裁定
20 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